

证券代码：301513

证券简称：尚水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当前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7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000,00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通过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2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9*****396	金旭东
2	08*****569	深圳市尚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816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08*****19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砾田路6号

咨询联系人：黄小龙

咨询电话：0755-28380612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